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117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支（兼）領之月退休金（俸）
因107年度待遇調整致超過新臺幣2萬5,000元者，請專案
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3號函
辦理。（附原函1份）
- 二、發放107年度年終慰問金時，請留意因107年度待遇調整致
超過新臺幣2萬5,000元者，仍須續發渠等之年終慰問金。
- 三、請檢視貴校107年度端午節慰問金發放名冊是否有前揭人
員，如有因107年度待遇調整致超過新臺幣2萬5,000元而未
發放三節慰問金者，請補發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06/22



1070002171